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九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一期張全元〇〇四年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七七六
撥帳郵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順橋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七

司法官候補規則及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完成

結訓分發及輪辦事務等新制九十年施行

司法院舉辦研討會期能順利推動業務

【本刊訊】「司法官候補規則」之修正及「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本次修正幅度甚大，爲期本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司法院人事處特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人事業務相關事項研討會。

前開規定實施後第三十四期候補法官，因適逢候補期間滿四年，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未能完成書類審查，九十年一月一日後除輪辦事務及候補期間仍依原規定辦理外，餘均須依新規定辦理（三十八期以前亦同）。

本次「司法官候補規則」之修正及「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訂定內容主要有三項重點：

一、關於候補法官結訓分發時，及格人員得依志願分發院方或檢方，志願相同時依訓練成績先後決之。

二、候補法官應輪辦下列事務，其有關輪辦案件之限制，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放寬：㈠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事項，期間共二年。㈡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共二年。

三、對於候補法官辦案書類之審查，應從辦案書類、學識能力及品德言行各項目，分別考查；由候補法官檢具辦案書類十件，併同司法院抽取之十件辦案書類由所在法院報送司法院審查。

於十三日研討會中並要求所有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研究相關規定，並希望與會同仁返回服務單位能轉知提醒所屬法院候補法官同仁。

司法院明訂律師轉任法官執業年資換算法官期別標準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官者，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其候補期間，除第一年、第二年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年至第五年依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事務外，餘均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候補官（其候補期間爲一年，應辦事務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派代爲試署地方法院法官。

依前項但書申請者，應於申請轉任時，一併填送執業律師承辦案件一覽表（其格式如附件二、三略）以供查核。

第十條　執行律師職務六年或十年以上，經審查通過遴任爲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者，其遷調依下列方式換算比照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結業之期別：

以執業之年資（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以六年計、十年以上者以十年計）減去五年之基準年資，所餘年資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再自轉任當年往前推算其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後，以該年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比照之，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於本（六）月十四日舉行會議，會中通過行政法院等多項法官調派案，原職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評事林茂權以原職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期間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㈡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王詠賓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周盈文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龔齊桓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盧彥如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黃雅惠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劉登俊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張浴美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鄭金龍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文賢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紀元調派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以上十人之調派，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㈢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瑞斌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㈣律師魏玉英申請充任法院法官，經司院八十九年六月九日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通過，並依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應參加當期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再派充候補法官案，照案通過。

韓忠謨教授八五冥誕紀念

司法院前副院長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舉辦總統及門生故舊百餘人與會

【本刊訊】爲紀念一代法學大師司法院前副院長韓忠謨教授八五冥誕，臺大法律學院、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於本（六）月十七日上午假臺大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紀念會，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及門生故舊等百餘人參與盛會。

會中陳總統、呂副總統及翁院長分別致詞，表示對韓教授教學認眞、學養豐厚及對學生的照顧關懷感佩不已，陳總統更盛讚其爲司法界及教育界永遠的老師。

韓忠謨曾任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臺大法學院院長、考試院銓敘部部長、司法院副院長等職，治學嚴謹，爲司法界、法學界培育英才不計其數。其任司法院副院長時，於審檢分隸制度之推行，躬親擘畫策進，獻替尤多。

司法院七月一日施行

改任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訂頒「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明訂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具之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該辦法配合行政訴訟新制於本（八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茲將前開遴選辦法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應具備下列一般要件，且具有特別要件之一者，得優先遴任之：

一、一般要件：

㈠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七年以上（含候補年資），並經實授二年以上，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七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㈡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特別要件：

㈠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一年以上者。

㈡有憲法、行政法學之專門著作、論文者。

㈢取得公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

㈣曾經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者。

第四條　改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具備下列一般要件，且具有特別要件之一者，得優先遴任之：

一、一般要件：

㈠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者。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㈡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並無列丙等者。

㈢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特別要件：

㈠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一年以上者。

㈡有憲法、行政法學之專門著作、論文者。

㈢取得公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

㈣曾經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行政訴訟業務研討會者。

第五條　司法院設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各級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代表四人兼任，辦理第三條及第四條人員之遴選。

前項規定之法官代表四人，於遴選委員會辦理改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時，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時，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任之。法官代表，任期爲一年，任期屆滿得連任。

第六條　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應依「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辦法」規定施予在職訓練，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高等、地方法院法官之規定，於高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要點」遴選合格者，視爲已依本辦法之規定遴選合格。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